

代码
份号 存档

编 号	
日 期	
存 档 号	

蓬安县物价局文件

蓬价字 (2003) 111 号

关于遗体停放收费及卫生费收取标准的 批 复

蓬安县殡葬服务站:

你站《关于保留冷藏棺停尸等项目收费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川价费[2001]77号文件及南充市物价局南市物费字[2003]93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同意你站保留冷藏棺停尸等收费项目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遗体停放费:简易停尸每具尸体每小时收费 5 元;冷藏棺停尸每具尸体每小时收费 12 元。

二、卫生费:(含停尸房、冷藏棺、公共场所消毒、灭菌、环卫)每具尸体每次城市 100 元,农村 60 元。

三、布置灵堂(不含材料)每次收费 60 元。

请你站接此通知后，尽快到县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等相关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，并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此收费标准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日



抄送：县民政局，本局股、所
